

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专班

〔2023〕第 051 号

农贸市场品质提升验收意见书

东莞市兆通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关于企石铁岗市场（地址：东莞市企石镇铁岗文明路 2 号）验收的申请，经市、镇工作专班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检查验收，意见如下：

一、同意验收通过，确定为规范型农贸市场。

二、你市场应当按标准配备足够工作人员，持续强化日常管理，着力建成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现代化农贸市场，为市民创建安全卫生、整洁明亮、质优价廉的购物环境。

三、你市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切实做好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四、你市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市、镇工作专班将适时组织对你市场进行复检，半年内

对你市场进行星级认定。

附件：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验收评审报告（企石铁岗市场）

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专班（代章）

2023年7月6日

抄送：企石镇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报告编号: CP23053101

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验收 评审报告

市场名称: 企石铁岗市场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铁岗文明路 2 号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一、被评审市场基本状况

市场名称	企石铁岗市场		
被评审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	东莞市兆通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A4JNX56U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铁岗文明路 2 号		
市场权属	村属		
法定代表人	姚照通	传真	/
固定电话	/	联络人	姚照通
联络电话	13006805427	邮箱	/

二、现场评审概况

任务来源	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		
市场升级转型类型	☐ 超市型农贸市场 ☒ 规范型农贸市场 ☐ 规范型农贸+批发市场		
评审类别	☒ 初评审 ☐ 复评审 ☐ 其他：_____		
评审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评审依据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商务办〔2021〕48 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农贸市场综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市监〔2021〕48 号） 《关于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工作的通知》（市场办〔2022〕4 号）		
评审小组			
组长	龚亮	联络电话	13809826982
组员	冯伟科	联络电话	13712037358
组员	叶伟昌	联络电话	13612752133
观察员			
市专班	严锦明	联络电话	13712718722
镇专班	萧浩昌	联络电话	13827268689
评审结论			
现场评审小组通过文件查阅、现场观察、人员问询等方式，对 <u>企石铁岗市场</u> 升级改造进行了现场评审，评审小组提出的改进事项已与该市场确认，本次评审结果为：			
<u>管理 94 分（管理 4 星）</u> <u>建设 85.3 分（建设 B 级）</u>			
编制：	龚亮	审核：	费明辉
		批准：	周帆

三、附件清单

附件 1：评审及改进事项清单（共 13 项）

附件 2：现场评审照片（共 18 张）

附件 3：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验收评审员保密性和公正性声明

附件 4：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附件 5：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验收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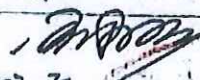
附件 1：评审及改进事项清单

市场名称：企石铁岗市场

管理评分：94 分

评审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建设评分：85.3 分

序号	评审内容描述 (注：检查条款内容的简单描述或条款序号)	改进事项描述 (注：描述发现的不符合问题)	分值
1	表 1：17.2.2 落实“1110”制度的，得 0.5 分；	落实“1110”制度不完善（缺 4、5 月休市记录）	-0.5
2	表 1：18.2 市场实施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的，得 0.5 分。	市场有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未实施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	-0.5
3	表 1：25.2 现场抽查 1 家果蔬类档：能提供有效进货票据的，得 1 分。	部分蔬菜档口未能提供有效进货票据	-1
4	表 1：44.1 在市场内出入口、主要通道、三鸟档等主要档口和周边安装摄像头，得 3 分；	市场后方摄像头设置不完善	-1
5	表 1：49.1 查看近一周内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登记记录，每日均有记录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登记记录不完善	-1
6	表 1：50.1 市场整体环境整洁的，得 1 分；	市场内部分装修粗糙	-1
7	表 1：52.8 市场周边无机动车、非机动车违章停车现象的，得 1 分；	市场周边有非机动车乱停车	-1
8	表 2：3.2 市场为单体建筑的，市场的内墙（含立柱四周）贴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墙面砖，得 1 分；	市场的内墙（含立柱四周）墙面砖未达到 1.5m	-1
9	表 2：19.2 市场门口设置可回收、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得 0.2 分；	市场门口未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0.2
10	表 2：22.4 按经营户用车与消费者用车分区停放并设有明显指示标识的，得 0.5 分；	停车场未区分经营户和消费者	-0.5
11	表 2：38.4 市场统一配备有应急灯，且各出入口均设有应急灯的，得 0.5 分，	市场内部分应急照明灯未能正常使用	-0.5
12	表 2：41.2 配有灭火器、消防斧、消防桶、消防梯、消防应急照明和指示灯等消防器材，得 0.5 分；	微型消防站缺乏消防梯	-0.5
13	表 2：50.1 市场内外安装摄像头，场内监控无死角，场外按照相关要求设点。得 3 分，	市场后方摄像头设置不完善	-1
评审组员（签字）：  叶伟昌			
评审组长（签字）：  袁亮			
被评审方代表（签字及盖章）： 			

